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0900302

投 诉 人: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苏兆军
争议域名: santakpower.com
注 册 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是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2 区宝石路 8 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是北京如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唐红兵、裴奕。

本案被投诉人是苏兆军,其在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通信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10 号楼 108 室。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本案程序。

本案争议域名为 santakpower.com; 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9 年 10 月 22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09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域名仍处于禁止转移状态。

2009年1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11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历日内提交答辩书。

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09年12月7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09年12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12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当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09年12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10年1月4日之前(含1月4日)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称：

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在中国及全世界享有极高声誉的UPS(不间断电源)生产商，其“SANTAK”品牌UPS在国内市场享有“第一品牌”的极高声誉。

投诉人前身是成立于1984年的美国SANTAK CORPORATION,其SANTAK品牌的UPS于1987年打入中国市场。1992年，台湾UPS制造商飞瑞集团并购SANTAK CORPORATION，并在深圳设立了投诉人公司。2008年，美国多元化工业产品制造商——伊顿公司(Eaton Corporation)并购台湾飞瑞集团，现投诉人已成为伊顿公司子公司。投诉人自成立伊始即为不间断电源产品的专业生产商，其“SANTAK”品牌UPS在全世界享有领先地位，和伊顿公司原有不间断电源业务合并之后，使伊顿一跃成为世界最大的不间断电源制造商之一。

目前，投诉人在北京、上海、深圳、沈阳、成都、武汉和西安设有7家分公司，SANTAK品牌UPS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已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

“SANTAK”品牌的国内客户包括兰州铁路局、青藏铁路运营中心、内蒙古电信公司、山西网通、国税北京市西城、宣武分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央国家机关和北京市两级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司法局、青海省公安厅、武汉钢铁公司、青岛市气象局等等。

多年来，SANTAK 品牌 UPS 多次获奖，曾荣获“1998 年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2004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2005 年中国优秀 UPS 产品”、“国家监督检测 UPS 不间断电源十佳质量放心品牌”、“2006 年度中国信息产业行业采购 UPS 电源产品首选品牌”等诸多荣誉以及其他众多媒体奖项，已成为中国不间断电源第一品牌。

同时，投诉人及国内媒体对 SANTAK 品牌都作了广泛的宣传报道。由于享有极高知名度，SANTAK 产品已成为造假者重点侵犯的目标，近年来投诉人在全国各地积极维权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投诉人的努力下，SANTAK 品牌知名度终获认可。2007 年，与“SANTAK”对应的中文“山特”商标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判决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生效。该判决虽未直接认定“SANTAK”商标，但两商标的紧密关系足以证明“SANTAK”商标享有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苏兆军，其在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通信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10 号楼 108 室。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本案程序。

3、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其在中国对“SANTAK”享有在先商标权。“SANTAK”商标系投诉人独创，为无含义字母组合，作为商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独创性。投诉人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即在第 9 类“不间断电源”等商品上注册了 619938 号“SANTAK”商标。此外，投诉人在同类商品上注册了“SANTAK”商标的对应中文——512383 号“山特”商标，该商标现为中国驰名商标。作为“SANTAK”商标的简化图形标志，投诉人还同时注册了“STK 及图”商标，该商标为一外方内圆图形包含图形化的“STK”文字，也指定在第 9 类“不间断电源”等商品

上。

投诉人以上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9 年 3 月 11 日。

(2) 争议域名有效部分“santakpower”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利的“SANTAK”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有效部分“santakpower”由“santak”和英文单词“power”构成。其中，“santak”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完全相同。如前所述，“SANTAK”商标是投诉人独创的无含义字母组合，而单词“power”为描述性词汇，其在英文中的主要含义之一是“电源”，在整体上“santakpower”的含义就是“SANTAK 电源”。因此在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中，“santak”应是其显著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SANTAK”商标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本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所述条件。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名称、地址与“SANTAK”毫无关联，投诉人也从未授权其以任何方式使用“SANTAK”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提供有关使用“santakpower”为其域名有效部分的合法来源。因此，被投诉人对“santakpower”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条件。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santakpower.com”被指向一个名为“深圳山特 UPS 报价/山特 UPS 电源北京直销公司”的网站。该网站内容表明，被投诉人完全知晓投诉人及其“SANTAK”品牌 UPS 产品，其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该网站制造混淆，误导公众。具体表现如下：

A. 该网站主要销售“山特”和“SANTAK”牌 UPS 产品，在网站的各类描述性文字中大量使用投诉人的“山特”商标；

B. 该网站每个页面左上方都使用了投诉人的“SANTAK”和“STK 及图”商标作为标识；

C. 该网站在首页“山特公司简介”栏目中即提到：“……，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地区销量第一的 UPS 品牌，……”；

D. 该网站“新闻咨询”栏目下发布的多篇新闻稿均报道了美国伊顿公司收购投诉人后的相关情况，此类新闻稿事实上是媒体近期对投诉人的报道；

E. 该网站发布的照片显示其销售的“SANTAK”牌蓄电池产品上标有投诉人的“SANTAK”商标。

从整体上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主要意在使公众误以为其是投诉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并相信其销售的产品是投诉人的“SANTAK”品牌 UPS 产品。而事实上上述关系均不存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使公众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关系产生混淆误认,从而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已经导致严重混淆。

被投诉人试图通过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指恶意。

本投诉因此符合《政策》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恳请本案专家组裁定该争议域名 santakpower.com 转移给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条 a 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其已经在第 9 类“不间断电源”上注册了“SANTAK”、“山特”

以及“STK 及图”等商标，就“SANTAK”字符及与其对应的“山特”、“STK 及图”在中国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争议域名有效部分“santakpower”由“santak”和英文单词“power”构成。其中，“santak”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完全相同。如前所述，“SANTAK”商标是投诉人独创的无含义字母组合，而单词“power”为描述性词汇，其在英文中的主要含义之一是“电源”，在整体上“santakpower”的含义就是“SANTAK 电源”。因此在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中，“santak”应是其显著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的“SANTAK”商标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santakpower.com”，注册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11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SANTAK”商标最早在中国核准注册的时间为 1992 年 11 月 30 日。此后，投诉人又注册了与该商标对应的中文商标“山特”以及“STK 及图”等。在过去近 20 年的时间里，投诉人已经利用相关商标在中国进行了成功的商业经营活动，并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santakpower.com”的核心部分由“santak”和“power”两部分构成，其中“power”是一个有明确词义的英文单词，翻译成中文有“电源”、“电力”、“力量”等含意，因而除“类别标识”外，该部分并不具有显著的可识别性。“santak”则不是一个现成的英文单词，而是一个自造词，或者说是没有任何含义的字母组合。将两部分组合在一起，含义即为“santak 电源、电力、力量等”。而对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人士而言，其含义就是“santak 电源”。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及企业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名称、地址与“SANTAK”毫无关联；投诉人也从未授权其以任何方式使用“SANTAK”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提供有关使用“santakpower”为其域名有效部分的合法来源。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santak”确为英文字典中找不到的字母组合，因而当属自创标识。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与该标识之间存在任何关联，或者具有使用该标识的正当理由，专家组即认为，被投诉人对标识不享有权利及可受法

律保护的其他利益。专家组进一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主要意在使公众误以为其是投诉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并相信其销售的产品是投诉人的“SANTAK”品牌UPS产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使公众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关系产生混淆误认，从而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投诉人列举了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多项表现。

被投诉人未答辩。

根据投诉人的投诉及其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为，在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可保护利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利用该域名标识的网站直接从事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品直接相关的活动，显然已经不属于正常或正当使用相关标识的做法。这些活动符合《政策》第4条b规定的第(iv)种恶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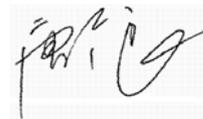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santakpower.com”转移给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